宁陕县城关镇青龙垭渔旅融合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通成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规定，根据宁陕县城关镇青龙垭渔旅融合提升项目（项目编号：ZCPC-2026-046）磋商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如下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陕县城关镇青龙垭渔旅融合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宁陕县城关镇青龙娅村

3、工程概况：翻新大鲵养殖鱼池 100 座，新建大鲵鱼池 120 座，新建鱼池基础挡墙，新建甲鱼养殖池 130 平方米，新建配套用房一处 110 平方米等。

二、承包形式

1、此工程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给乙方。

2、承包内容按照宁陕县城关镇青龙垭渔旅融合提升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和工程质量要求为准（后附工程量报价清单）。

3、增减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单为准。

三、质量要求

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按照现行验收规范规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为90天(不可抗拒的原因工期顺延)。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五、施工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必须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质量标准及施工量清单内容施工，按规范要求施工，如乙方施工管理不严造成的质量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需要增减工程量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签署工程量增减签证单。

3、乙方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

4、此工程乙方必须达到合格以上，如交付验收未达到合格，乙方必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因乙方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安全责任

1、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加强工地工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2、施工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全部负责。

七、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要求及验收规范规定的，负责无偿修

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八、承包价格及付款办法

该工程承包价格为壹佰捌拾壹万元整（¥1810000.00元）。合同签订项目开工后，甲方支付总工程款的30%。工程进度款：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按审签后的工程进度表据实支付；工程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支付总工程款97%，暂留3%工程款作缺陷责任期质保金，保质期壹年，一年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九、验收：

9.1 验收内容：谈判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全部内容。

9.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谈判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

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成交投标人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正本一式四份，采购人、成交投标人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8.17

电话：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8.17

电话：